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报告编号2017YCMCS10272),截至2017年6月30日,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1,004,011.79元,未分配利润为157,420,692.51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,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23,478,261股为基数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共计转增123,478,261股;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共计转增123,478,261股,两项合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70,434,783股。

上述权益分派若涉及个人所得税,将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预案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范围,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